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53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評定書，倘受理案件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為避難層之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之體育館避難逃生恐有疑慮等情案調查意見六（如附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4款規定：「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依上開規定，避難層不限於地面一層，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如合於上開規定，亦得作為避難層。先予敘明。
- 三、鑒於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規模較大或使用強度較高，又提送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建築物，其建築基地之規模較大，且係為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一部分建築物防火或防火避難規定，應有相應的措施提昇其安全性。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受理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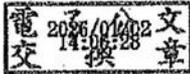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之案件，倘有以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為避難層之情形，請
審視該避難層是否至少有1處屋外之出入口得經無障礙通路
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或提出相應之對策，以利身心障
礙者可不受火煙侵襲且無障礙地到達基地地面（或道
路）。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訂

線

